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立文

代 理 人 盧駿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喬湘秦

19 葉佐炫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代 理 人 陳正欽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02 代理人 曹勗城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1 代理人 許智傑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沈立文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4
08 條規定，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
09 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0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法院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11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沈立文（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
12 22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13 向本院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92
14 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3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
15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受理，於1
16 09年12月17日經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惟聲請人因職業災害住
17 院治療，薪資收入大幅銳減，甚至遭留職停薪，故向本院聲
18 請延長履行期限，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6號裁定
19 延長；又聲請人主張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更生
20 方案，於113年5月8日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向本院
21 聲請改行清算程序，經本院查核屬實而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22 第91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6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3 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受
24 理。因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新臺幣（下同）255元，無清算價
25 值，分配並無實益，而於114年6月5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
26 止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確認無誤。

27 三、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聲請人就聲
28 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定114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到
29 場陳述。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顧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
3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
31 及到庭陳述，其餘相對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01 四、經查：

02 (一)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3 1、本院裁定聲請人自113年6月27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聲請人因病及進行更換人工關節手術，迄今仍不良於
05 行致無工作收入，有存摺及交易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2
06 3至227，229至23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資訊
0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就職保投保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
08 35至113頁）。

09 2、又聲請人無領取任何救助、補助、津貼，並經本院依職權
10 查明，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勞
11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可參（見本
12 院卷第161、163、191、211頁）。

13 3、綜上，堪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確
14 無收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並無
15 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
16 不符。

17 (二)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1、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19 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

20 2、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聲請人於提出
21 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起迄今期間，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入
22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頁）。難認
23 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
24 他投機行為之情形。

25 3、此外即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6 免責事由。

2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不符
28 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
29 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聲
30 請人免責。

3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泊欣